天津市宁河区苗庄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河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苗庄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一般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预警、监测、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风险分析**

本镇环境风险主要是境内加油站及涉及危化品使用企业的危化品泄漏造成对大气、土壤的污染；境内污水处理可能存在的污水处理不当、外溢等情况对水资源的污染等。

2应急指挥体系

**2.1领导机构及成员组成**

2.1.1领导机构及成员组成

苗庄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宁河区委区政府及苗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指示和决策部署；

（2）研究拟定本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及方案；

（3）在苗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一般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后期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实施；积极配合辖区内发生的一般以上（Ⅳ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及相关工作；

（4）负责在发生跨界（与相邻镇区）突发环境事件时与相邻街镇的联防联动及协同应对工作。

（5）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2.2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于公共安全办公室，由分管镇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公共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组织编修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落实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和领导小组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

（3）加强对本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事业单位的动态监管，掌握其应急管理情况、重点风险环节及周边区域的有关信息；

（4）监督检查本镇各相关部门及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负责开展应急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5）承担与宁河区及相邻镇区应急组织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6）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公共安全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检查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一般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做好应急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开展一般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经济发展办**：**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由镇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公共服务办：组织本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助、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配合监测应急处置过程中污染物扩散可能对现场人员产生的不良影响并提出个人防护措施等建议。

党群服务中心：会同事发地有关人员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事件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农业农村办：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综合执法大队：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

镇派出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导、限行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的监控；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司法所：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协助开展普法宣传。

电力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电力、供气、供暖协调与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党建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舆情监管；

消防救援站：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

综合治理中心：发挥网格员制度作用，参与职责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机构**

2.4.1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由苗庄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下设各应急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村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

2.4.2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公共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电力所、事发地村等组成，组长由公共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督促各工作组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承担外联及对事件相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报告。

（2）人员搜救组。由武装部牵头，公共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事发地村或相关的村及村属救援力量等组成，组长由武装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寻找和搜救被困人员和失踪人员，一旦发现立即将伤者送至相对安全处由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和急救。

（3）污染处置组。由农业农村发展办牵头，综合执法大队、公共安全办、消防救援站、公共管理办公室、事发地村或相关的村（社区）及村（社区）属救援力量等组成，组长由公共管理办公室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流散、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防止和减轻污染扩散和恶化。

（4）应急监测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农业农村办、综合执法大队等组成，组长由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并组织实施；监测污染物对现场人员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现场处置的不同情况，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医疗救援组。由公共服务办牵头，镇卫生院、党建办、镇派出所等组成，组长由共公共服务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在应急现场开展急救，或转送伤员至医疗机构救治。

（6）应急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党建办、镇派出所、公共安全办、经济发展办、综合执法大队、党群服务中心、武装部、镇村建设服务中心、事发地村及相关地方村（社区）等组成，组长由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临时安置；对现场和规定区域实施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或靠近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绕行措施等；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度和发放及临时安置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以及人员安置后勤物资的保障；协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电力、通信、供水、供热、燃气、车辆等的供应及大型特种设备的调用。

（7）信息发布组。由党建办牵头，镇派出所、网信办、司法所及事发地村等组成，组长由党建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编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文件、信息报告，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的报告工作，根据镇应急指挥部的指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法制宣传，正确引导当地舆论，及时管控有害信息等工作。

（8）专家支持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上级专家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作为技术力量支持，组长由公共安全办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的讨论会商，对险情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组提供技术指导及决策建议，为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险情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3监测与预警

**3.1风险防控**

苗庄镇人民政府及行政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对各类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治措施。当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

**3.2监测**

苗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共服务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核实及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确定是否进行应急响应。

**3.3预警**

3.3.1预警分级及来源

（1）风险预警

风险预警是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的防范性、提示性预警。在前兆信息显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增大时发布风险预警，提醒相关单位或人员加强防范，降低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预警不做预警分级。风险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频次或概率变化进行发布，风险预警发布后，苗庄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规定做好应急值守及风险防控工作。

（2）事件预警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受体或敏感目标即将受到污染物影响或者受到影响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3）预警信息来源

风险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天津市、国家级等部门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风险预警。

事件预警信息由事发企业、村、网格员、人民群众等基层人员向上级应急领导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

3.3.2预警传递

（1）领导小组根据镇人民政府指示要求，及时通过广播、短信、微信及当面告知等方式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可能影响范围及时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当断电、断网不能以现代手段发布预警信息时，采用镇村广播车通知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村居委会、网格员等村级应急小组人工方式传递预警信息。事发企事业单位由单位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人员进行传递。

（3）脆弱人群传递措施

各村居委会建立健全灾害脆弱人群清单公共安全办全面掌握各村级灾害脆弱人群清单，做到心中有数。

对老年人、儿童、病患者和残障人员、孕妇等脆弱人群，各村居委、网格员、涉事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面对面传递预警信息，并做好前期保护、转移、疏散或撤离措施。

4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4.1.1信息报告时限和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村（社区）信息员第一时间报带班领导、镇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电话。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委、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苗庄镇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

4.1.2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进行首次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起因、事件类型、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事件调查基本情况、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先期处置**

4.2.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村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现场采取的实际控制措施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视现场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撤离疏散。

4.2.2同时，事发地村街组织做好宣传动员、社会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周边人民群众的情绪安抚和安全防护工作。

**4.3现场处置**

4.3.1人员搜救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搜救组协同医疗救援组负责事故现场造成的被困及被埋压人员的搜救、营救任务、抢险任务、现场医疗任务。

（1）人员搜救组进入事故现场搜救伤亡、失踪人员前首先要关闭涉事地域可能涉及到的燃气阀门、控制电气线路等水电气设施设备；确认现场水电气设备设施可靠性切断后实施人员搜救工作；

（2）人员搜救组和医疗救援组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设备设施进入现场，确保自身安全；并携带救护工具和医疗设备用品（担架）和急救药品等。

（3）人员搜救组和医疗救援组分别由2-3人为一组进入现场并分工明确，相互照顾和掩护，一旦发生次生、衍生危险危害应果断撤离事故现场。

（4）人员搜救组和医疗救援组任何一人出现不适症状或者个人防护用品不可靠情况全组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待应急监测组进行数据测量和实际现场检测确认实施搜救工作后可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5）人员搜救组负责寻找和搜救被困人员和失踪人员，一旦发现立即将伤者送至相对安全处由医疗救援组医疗卫生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和急救，对危重伤员立即转送上级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对搜救出的遇难者遗体，做妥善安置。医疗救援组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6）医疗救护组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主动服从应急监测组和人员搜救组的安排进行搜救路线，服从统一指挥。

4.3.2警戒疏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应急检测组对现场应急检测，应急保障组根据检测数据划定紧急隔离带，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

（2）有组织、有秩序、及时地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区域居民，尤其是脆弱人员的保护性转移安置，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3.3抢险救援

（1）在环保部门及专家支持组的指导下，应急监测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并组织污染处置组实施。应急监测组监测污染物对现场人员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现场处置的不同情况，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对人员搜救组提出合理化建议。

（2）污染处置组根据环保部门及专家支持组、应急监测组的治污方案，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污染处置组在抢险救援作业时，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4）污染处置组在治污的同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及专家组、应急监测组的合理化建议，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

4.3.4转移安置

医疗救援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意见。视情况提请上级政府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并对安置人员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

**4.4扩大响应**

4.4.1当事态发展超出镇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人员达到现场前，继续实施力所能及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4.2宁河区层面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响应终止**

4.5.1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宣布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完成后，由现场指挥部按响应发布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

5善后处置

5.1宣布应急终止后，苗庄镇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继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统一处置；聘请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修复、洗消工作；清理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等。

5.2协助做好遇难人员丧葬工作，安抚遇难家属情绪，做好思想工作；协助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助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伤亡者依法依规进行赔付，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5.3组织灾情损失调查、评估，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6.1.1苗庄镇党委政府各科室工作人员、村街干部、民兵预备役、保安等应急救援力量。

6.1.2辖区内各企业单位专兼职应急人员和应急队伍。

6.1.3所辖专业应急救援站**。**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日常专业培训等相关工作，为及时提供应急救援力量、高效安全地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6.2物资保障**

苗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3资金保障**

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担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财政办公室统一安排。

**6.4装备保障**

苗庄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测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扩散。

**6.5通信保障**

苗庄镇人民政府确保应急值守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6.6技术保障**

主要依托上级环保部门、环保专家库。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7.1.1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鼓励公众在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报告情况并做好相应防护。

7.1.2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养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1.3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制定解释**

7.2.1预案制定与备案

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苗庄镇人民政府常务会批准，苗庄镇人民政府印发。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宁河区应急局备案。

7.2.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3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1.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通讯录

2.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3.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1

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体系通讯录

**1.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领导小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组长 | 杨 建 | 党委书记 | 13389992609 |
| 王 磊 | 镇 长 | 13612092388 |
| 副组长 | 刘晶晶 | 副书记 | 18522200645 |
| 刘 沫 | 副书记 | 13820212887 |
| 刘君强 | 纪委书记 | 13821788878 |
| 靳家继 | 副镇长 | 18622791789 |
| 高维刚 | 武装部长 | 15822552093 |
| 王金锁 | 副镇长 | 18822538844 |
| 刘 丽 | 宣传委员 | 15822524801 |
| 孙前前 | 副镇长 | 15902203839 |
| 郑忠杰 | 副镇长 | 18649235556 |
| 姜桂屏 | 人大副主席 | 13194639394 |
| 杨艳 | 副处级干部 | 13920946799 |
| 王 亮 | 副处级干部 | 13820996189 |
| 薄志国 | 派出所所长 | 13207577755 |

**2.苗庄镇部门及其负责人通讯录**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科室** | **联系方式** |
| 齐洪远 | 党建办 | 13662022285 |
| 王玉杰 | 办公室 | 18920877339 |
| 付程程 | 工会 | 13388026826 |
| 刘君强（镇纪委书记） | 纪检委 | 13821788878 |
| 李 健 | 经济发展中心 | 13821998032 |
| 盛 行 | 党群中心 | 13752132899 |
| 武长松 | 公共服务办 | 17702209809 |
| 张 冰 | 公共安全办 | 18522950198 |
| 刘国柱 | 综治中心 | 13821307025 |
| 于 磊 | 经济发展办 | 16602251809 |
| 刘成超 | 农业农村办 | 13662013616 |
| 崔春维 | 镇村建设中心 | 15222333318 |
| 吴佳鹏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17720185993 |
| 高建强 | 综合执法大队 | 18502229189 |
| 杨 艳 | 公共管理办 | 13920946799 |
| 汪欢欢 | 司法所 | 18322402919 |
| 李 兴 | 卫生院院长 | 13302182992 |

**3.苗庄镇各村（社区）应急联络通讯录**

|  |  |  |
| --- | --- | --- |
| **名称** | **两委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刘庄 | 刘德旺 | 18622547322 |
| 大沙 | 刘建雨 | 13512091909 |
| 小沙 | 米艳艳 | 13512835640 |
| 麦穗 | 孟宪杰 | 13821306316 |
| 苗枣 | 刘金贺 | 15022117650 |
| 柳庄 | 马云惠 | 13389910659 |
| 小茄 | 陈悦 | 18002020017 |
| 张凤 | 李洋 | 15630539980 |
| 苗庄 | 肖博 | 15302120132 |
| 南朱 | 朱瑞光 | 18502233157 |
| 前捷 | 陈冠宇 | 17526693907 |
| 中捷 | 车亚维 | 15822553434 |
| 小捷 | 周晶 | 13702017887 |
| 后捷 | 宋宗阳 | 15754316118 |
| 东瓦 | 李井彪 | 13752712880 |
| 西瓦 | 赵泽嘉 | 18714129998 |
| 赵路 | 徐宇 | 17627872767 |
| 马滑 | 胡有双 | 13821175996 |
| 前于 | 洪连江 | 13820095159 |
| 中于 | 郭怀东 | 13502130138 |
| 东窝 | 董宝元 | 13516160510 |
| 后刘 | 李秀武 | 13802167195 |
| 塔慈 | 郑欣悦 | 15833594995 |
| 倒流 | 吕卓恒 | 13302006769 |
| 南窝 | 闫少雷 | 15530434699 |
| 立原 | 杨重 | 15232323833 |
| 前江 | 张顺栋 | 13752485688 |
| 后江 | 郭树山 | 13011334442 |
| 杨庄 | 王海龙 | 15651554085 |
| 孟旧 | 胡崇山 | 13012278421 |

**4.苗庄镇应急值班室及报警电话通讯录**

|  |  |
| --- | --- |
| **部门** | **电话** |
| 宁河区应急指挥部  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561859 |
| 宁河区应急指挥中心 | 022-69572236 |
| 苗庄镇应急领导小组  24小时值班电话 | 022-69221000 |
| 火警 | 119 |
| 治安警 | 110 |
| 急救 | 120 |
| 交通警 | 122 |
| 高速公路 | 12122 |

附件2

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 事件分级 |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 | |
| 事件起因 | 违法排污 安全事故 交通事故 自然灾害  其他 | | |
| 事件类型 |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固废污染 其他 | | |
| 接警时间 |  | 人员伤亡 |  |
| 信息来源 |  | | |
| 事发时间 |  | 事发地点 |  |
| 事件调查基本情况：  （事发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影响现状等） | | | |
|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周边1公里范围内是否有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医院、学校、居民聚集区等敏感目标，提供大致距离及方位） | | |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 | |
| 下一步工作建议： | | | |

附件3

苗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